



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会员合规管理办法（2016）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员行为的合规检查

第三章 违规处理办法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香港商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会员业务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反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业务规定及其他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交易中心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定进行检查及监管，并对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全体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二章 会员行为的合规检查

第五条 合规检查是指交易中心根据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对会员单位的业务以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六条 合规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年度检查、专项检查与调查。

第七条 日常检查是指对会员进行的日常工作合规性的监督与检查。交易中心定期通过网络、电话、要求提供资料等各种方式对会员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流程、宣传行为、营销行为、从业人员及服务机构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等。

第八条 不定期检查是指交易中心认为必要时，对会员开展的业务进行临时、随机检查。

第九条 年度检查指对会员每个经营年度的交易情况、经营情况、违规及整改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进行检查，审核会员是否仍具备会员资格。年度检查于经营年度次年上半年进行。

第十条 专项检查与调查是指针对会员某项交易、某类型业务或某一阶段的业务，或者客户投诉、提起纠纷进行的检查、调查。交易中心根据检查会员或客户的交易情况，经初步判断某项、某类型、某阶段业务出现异常，或者接到投诉后，经审核符合



投诉受理条件的，向会员发起检查或调查。

第十一条 合规检查采取的形式有网络监测、电话检查、现场检查、由会员单位提交自查报告及书面说明解释、专项报告等形式，或者由交易中心规定要求的其他特定形式。

第十二条 在交易中心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 (二) 对会员、从业人员及相关服务机构等单位 and 人员调查、取证；
- (三) 要求会员及相关服务机构等单位被调查者申报、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 (四) 检查并可拷贝交易、结算及财务等信息；
- (五) 口头或书面方式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 (六) 交易中心人员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应当自觉地接受交易中心检查，配合交易中心监管工作，如实地提供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对下述来源的线索，认为涉嫌违规的，应当予以立案调查，并指定两名以上的调查人员负责调查。

- (一) 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以及年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
- (二) 投诉、举报的；
- (三) 监管部门移交的；
- (四) 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

第十五条 调查采取回避制度。调查人员应当在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任何情形下申请回避。被调查人员若认为调查人员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有权申请调查人员回避。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有权最终决定调查人员是否需要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证据包括书证、物证、多媒体资料、电子记录、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调查笔录、鉴定结论等能够证明案件真相的一切材料。证据应当经过调查核实方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八条 调查证据需要注明提取时间、地点、方式等相关背景情况，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无法签名的，由见证人签名，并由调查人员注明原因。

第十九条 对于需要鉴定的文件及资料，鉴定结论需由交易中心认定的具备相关鉴定资质的单位作出。

第二十条 对涉嫌违规会员进行调查核实期间，交易中心可以对被调查会员或会员服务机构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期说明情况；
- (二) 提高保证金比例；
- (三) 限制出金；
- (四) 暂停激活客户；
- (五) 暂停新开户；
- (六) 限制交易；
- (七) 交易中心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及调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滥用职权。

第三章 违规违约处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易中心移交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认定会员存在违规行为的，根据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如认定会员不构成违规，则解除对其实施的临时性限制性措施。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多项违规行为的，分别定性，数罚并用，多次违规的，从重或加重处罚。交易中心可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后果严重性、会员经营状况等综合评估应使用的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根据本办法及交易中心其他管理规定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



度，定期进行从业人员合规培训、检查，保证会员及会员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管理规定，会员及会员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视同会员的违规行为，会员须承担相应处罚。

第二十六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交易中心其他管理规定、相关协议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交易中心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罚，但有关处罚并不会使违规方免于承担相应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 (一) 警告（口头或书面）；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通报批评；
- (四) 提高保证金比例；
- (五) 暂停出金；
- (六) 暂停激活客户；
- (七) 暂停新开户；
- (八) 限制交易；
- (九) 强制培训（10 万元/次）；
- (十) 取消会员资格；
- (十一) 其他必要处罚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会员，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口头或书面）或通报批评，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合规的，可采取强制培训、暂停出金、暂停新开户、暂停激活客户、限制交易等措施直至完成整改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规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规行为的会员，可直接限制交易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入会流程、转让流程、事项变更、注销流程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 (一) 不具备交易中心会员资格条件；
 - (二) 会员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
 - (三) 办理入会、转让、事项变更、注销业务过程中未按交易中心要求签署各类协议或文件；
 - (四) 培训验收未通过；
 - (五) 会员资格获取、转让、事项变更、注销过程中具有欺骗行为；
 - (六) 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管理费、服务费、技术使用费、培训费、罚款、违约金、违规违约所得等应缴款项；
 - (七)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
 - (八)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未通过；
 - (九) 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行会员事项变更报告义务；
 - (十) 未经交易中心批准私下转让、承包、出租会员资格；
 - (十一) 受让会员资格的新会员不符合交易中心会员资格条件；
 - (十二) 以交易中心业务名义从事非交易中心业务；
 - (十三) 从事其他与交易中心类似业务；
 - (十四) 其他违反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入会流程、转让流程、事项变更、注销流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中心客户开销户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为未提交客户申请资料的客户开户、激活；
- (二) 为不符合年龄条件、民事行为能力条件的客户开户、激活；
- (三) 为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客户开户、激活；
- (四) 未按规定核实客户申请资料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情况下即为客户开户、激活；
- (五) 客户未按规定完整签署各项开户文件即为客户开户、激活；
- (六) 激活客户账户前未按规定进行客户回访或客户回访录音不符合规定；



- (七) 以欺诈方式诱导客户开户；
- (八) 代客开户、代客进行客户回访、教唆客户如何应对客户回访；
- (九) 擅自保存客户密码或修改客户密码、修改客户资料；
- (十) 未按规定上传、提交、保存客户开户资料或照片；
- (十一) 其他违反交易中心客户开销户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中心宣传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未严格执行交易中心的宣传指导、宣传要求做好基本宣传工作；
- (二) 使用交易中心产品名称错误或产品宣传资料出现禁止使用词汇；
- (三) 未按规定使用交易中心 LOGO、交易中心全称及交易中心简称；
- (四) 宣传过程中未真实完整介绍交易产品，未充分揭示交易业务风险；
- (五) 经营微盘业务的微信公众号命名方式不符合要求。
- (六) 宣传过程中将交易中心和会员、会员其他业务混淆宣传；
- (七) 涉嫌欺诈的虚假宣传行为；
- (八) 经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危害客户、其他会员、交易中心利益的宣传行为；
- (九) 冒用交易所名义发布信息；
- (十) 捏造虚假事实贬低、抹黑、丑化交易中心形象，诋毁交易中心信誉；
- (十一) 传播未经交易中心审核、确认的有关交易中心的消息、言论、新闻报道等信息产生负面影响；
- (十二) 其他违反交易中心宣传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未按交易中心规定或要求发布交易信息；
- (二) 未经交易中心授权，将交易中心发布的信息用于经营业务用途之外；
- (三) 未经交易中心授权，擅自对交易信息进行增值开发或者未履行约定的



增值开发义务；

- (四) 发现传输或者传播的交易信息内容有错误，未按照规定处理；
- (五) 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公开不宜公开的信息；
- (六) 泄露交易中心、会员、客户的交易信息、结算信息或身份信息，或利用上述信息及交易系统、结算通道进行信息贩卖、资金套现、虚假宣传、诱导交易和传销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 (七) 窃取交易中心或其他会员的商业秘密；
- (八) 破坏交易中心系统或篡改交易中心行情数据；
- (九) 其他违反交易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欺诈客户、损害客户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向客户做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
- (二) 代客理财、代客操盘或通过代客理财等手段变相融资及从事非法集资；
- (三) 通过欺骗、隐瞒重要事项等方式误导客户认为交易业务为低风险、无风险业务；
- (四) 通过欺骗、隐瞒重要事项等不正当手段诱导客户下单；
- (六) 向客户提供即时性、确定性的买卖建议、指令、策略；
- (七) 窃取客户交易账户密码或者非法侵入客户交易账户进行操作；
- (八) 挪用客户交易保证金或者其他资金；
- (九) 以各种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交易中心未规定收取的费用；
- (十) 开展或涉嫌开展传销活动；
- (十一) 其他欺诈客户、损害客户权益等违法违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违反交割交收管理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其提供交割服务商品的电子交易业务；
- (二) 开具虚假的存货凭证；



- (三) 未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而开具存货凭证;
- (四) 故意错收错发货物;
- (五) 因保管不当, 引起储存商品变质、灭失;
- (六) 在搬运、装卸、堆码等作业过程中造成商品损坏并不顾客户意愿强行交割的;
- (七) 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卖方或买方违约;
- (八) 无故限制或故意拖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九) 在开展商品交割工作中不按交易中心规定收费;
- (十) 擅自挪用或调换交割商品;
- (十一) 盗卖交割商品;
- (十二) 其他违反交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影响交易商品价格情形之一的, 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与客户蓄意串通, 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交易, 影响现货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二)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 自买自卖, 影响现货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三) 囤积相关现货从而影响价格;
- (四) 不以成交为目的或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 仍恶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转移资金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
- (五)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影响交易;
- (六) 会员或其从业人员、客户通过合谋集中资金, 统一指令, 联手买卖, 操纵市场价格的;
- (七) 会员或客户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指令不可能成交, 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 (八) 通过其他方式影响交易价格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违反交易中心投诉



处理规定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未设立专职部门、专职人员处理客户投诉；
- (二) 未设立客户投诉服务热线；
- (三) 以任何方式、借口拒绝受理客户投诉；
- (四) 未按交易中心要求记录、整理、存档投诉信息或故意删除投诉记录；
- (五) 未按交易中心规定期限或要求期限处理客户投诉；
- (六) 拒绝受理客户投诉或处理客户投诉不当导致不良影响扩大、升级；
- (七) 打骂、侮辱、诽谤投诉客户；
- (八) 未经核实误导客户将投诉责任归于交易中心，或对交易中心系统、交易中心声誉进行诋毁；
- (九) 与投诉客户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协议或欺骗客户达成和解协议以达到拖延处理的目的；
- (十) 采用其他违规违法手段处理客户投诉。

第三十七条 会员、会员服务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下列干扰交易中心合规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处理。

- (一) 拖延或拒绝向交易中心提交合规检查所必需提交的资料；
- (二) 向交易中心提交虚假资料或以其他欺骗手段通过交易中心合规检查；
- (三) 打骂、侮辱、诽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交易中心对会员违规行为出具的整改、处罚等决定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处罚决定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员（当事人）的名称；
- (二) 违规事实；
- (三) 整改、处罚等决定的依据和类型；
- (四) 整改、处罚等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作出整改、处理、处罚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会员应当在交易中心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向交易中心提交整改



结果报告。交易中心对会员整改结果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交易中心自检查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对会员采取的处罚措施。会员逾期未改正或者经过整改仍不符合规定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交易中心可以视其情节采取更高等级的处罚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违规行为处理，适用交易中心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广东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